

富源溪鶴岡及富民堤段河道整理工程

施工前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後棟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課長承煊

紀錄：林輝明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：洪武雄、林輝明、林宗賢

承包廠商：展信營造有限公司

伍、工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本工程主要工項含：

- (1) 富源溪河道整理，長度 1+875m。
- (2) 富源溪鶴岡堤段樁號 1+550~1+725、1+875~2+100 基礎加強。
- (3) 覆土方自樁號 1+400 至終點 2+100 漸變至 2+150 原地盤，共 750m，寬度 30m。
- (4) 樁號 1+400 至 1+650 施作 7 噸型混凝土塊護趾工及 15 噸型混凝土塊丁壩工。
- (5) 鯉溪池豐橋上游右岸堤頂欄杆整理修繕。

2.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及職安告示牌(施工規範 附件 1)，施工前務必設置警告標示牌及加強安全和交維措施，安全圍籬及管制大門務依契約規定架設、施工機具及大型車輛進出動線管理與指揮、警告標示等。

3.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混凝土塊鐵模、六分石、鋼索組、土工織布、洗石子欄杆等材料之配比報告、出廠證明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。另材料進場時需依規定辦理取樣送驗，檢驗報告經判合格後方可施作。材料試驗報告請蓋判定章並簽名後，以公文函報本局審查。

4. 本工程應於開工以前提送施工計劃書及品質計劃書。(契約第 9 條)

5.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，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，廠商應於每月 5 日之前將前月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「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提送機關審查。逾期提送扣罰 3 點且每 5 天為一期，每期扣罰 1 點，連續扣罰。(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條第十點)

6. 進行土石方作業前，請先提送借土計畫書，俟完成核備方可施作。(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壹條第一二點)

7. 自開工日起，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 次。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 5 條)

8. 工程施工前，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，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，均應函報「會測結果報告」給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)。本工程已編列「施工測量費」於雜項工程費內。

9.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、路線、坡度及高程，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，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，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，並予澄清，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、高程、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，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(契約第9條第十五項)。
10. ※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(如檢驗停留點)報請監造單位查驗，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，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，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，
 - (1) 如其結果與規定符合，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10%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
 - (2) 如其不符合規定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，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。(契約第11條)
11. ※工程查核、工程督導、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等之缺失改善，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，
 - (1) (罰款):每逾期二天為一期，未滿二天以一期計，每期應扣點數一點(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)。(契約附錄11-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條)
 - (2) (停工):同時依契約第11條規定: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，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。廠商逾期未辦妥時，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，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。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。
 - (3) (暫停估驗):同時依契約第5條: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。
12. 本工程工區包含河床內，請注意施工人員人身安全，隨時監控氣象預報及天氣變化，並提高警覺。另本工程將於汛期施工，除需加強整備防汛及逃生相關作業外，請妥善評估施工能量進行施作，並應於施工計畫書中提出緊急應變計畫(契約附錄7)，避免造成防汛缺口。
13. 職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請依契約施作:臨水救生設備、防汛措施費等。
14. 請檢送貴公司將提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「安全衛生手則」副本送局備查。
15. 廠商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設置合格管理人員常駐工地，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，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，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，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。(施工規範 附件16)
16. 洗車設備請依契約單價分析表施作(含洗車台、沉澱池、淤泥清除、自動加壓給水系統等費用)。洗車設備需經查驗合格使得辦理第一期估驗。(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條第1點)
17.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須完成後才能進行土方載運。
18. 廠商進場前應完成門禁管制設備，施工前須完成人員資料建檔。
19. 生態檢核:

(1)施工前應擬定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（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），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事項，且需留下宣導書面紀錄查證。

(2)施工計畫書應納入生態保育措施，說明施工擾動範圍，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，應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，辦理自主檢查。施工進度達 25%、50%、75%、100%應送本局備查後據以請估驗款。

(3)工程完工後，應辦理「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」工作（詳附件 8-2），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，將評估成果納入品質成果報告書提送，以利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1. 預定進出口為富源溪鶴岡堤防堤尾(2+387)，目前為 110 年度秀姑巒溪水系各提段構造物維修工程施作範圍，依會議結論擬同意現行使用 30M(2+357~3+387)施作便道，完工後恢復原狀。
2. 經設計者確認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(壹、一、b、4 臨時擋土樁設施，鋼板樁，L=7M，打拔)為誤繕應為施作鋼軌樁。

展信營造有限公司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

品質管制人員：